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00,181.17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一季度，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9,399.1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9.8453%。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4.1904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一季度，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1,574.7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39.8128%。
●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9,500.7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25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1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第一季度，共执行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890.6万份，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6.5387%。
●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T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

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 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1.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李德海	副总经理	84,672	0	0	0.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3人					
第一类激励对象		2,610,018	282,754	2,547,644	97.6102%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1人		454,054	13,601	401,134	88.3450%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336	0	0	0.0000%
刘书刚	董事兼监事	31,752	0	0	0.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3人		778,985	97,636	768,191	98.6144%
合计		4,001,817	393,991	3,716,969	92.8820%

2.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69人		501,684	189,129	487,540	97.1807%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人		5,202	0	5,202	100%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1人		34,928	26,618	34,227	97.9930%
合计		541,904	215,747	527,059	97.2606%

3.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0,000万元已转换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14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2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80,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84%。
● 本季度转股情况：“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8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国力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65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未获配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48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43号》文同意，公司4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力转债”自2023年1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国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00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自2023年8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2.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3日起，“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由62.79元/

股调整为62.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7月2日起，“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由62.56元/股调整为62.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国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国力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止。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国力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5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力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0,00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14股，占“国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27%。

截至2026年3月31日，“国力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79,980,000元，占“国力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15,551	15
总股本	95,315,551	1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电子邮箱：sec@ir.gly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27 转债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5,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11,0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7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无“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8月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0.3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因回购注销280,000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三)因回购注销2,519,175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49.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四)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4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五)因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调整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下修正“太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六)因回购注销9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

证券代码：6057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0074 转债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舍五人，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七)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八)因回购注销24,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人，转股价格不变，仍然为21.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20.8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太平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2年1月21日至2027年7月14日。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无“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5,000元“太平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11,0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74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2,175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323,560	0
总股本	471,075,735	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联系邮箱：board@peacelion.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7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0074 转债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3,740,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3.5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共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6,0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7712%；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827,9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951%。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证监许可[2020]1397号)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了78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7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2号文同意，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精达转债”自2021年2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1. 公司因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9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 公司因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4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3. 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4. 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自2022年1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5. 公司因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5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精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9人

第二类激励
